

## 小組訂出美歐間民用航空器爭端案之審理時間表

編譯：周紹偉

2006.10.27

美歐間對於民用航空器之補貼措施一向爭論不斷，2004年10月美歐互指對方對民用航空器之補貼違反WTO補貼與平衡稅措施協定（SCM），本案小組於2005年7月成立，惟因雙方對本案成員遲未能達成共識，故至2005年10月方確定小組成員，小組並於日前公布本案審理時間表，小組預計於2007年10月31日提出最終報告，依此時程推算，期中報告將於2007年9月中出爐。<sup>1</sup>依規定美國應在今年11月15日提交書面意見，而歐盟應於明年2月9日前提交答辯，第1次會議則預定在明年3月底舉行<sup>2</sup>。

本案之訴訟第三國共有：加拿大、巴西、韓國、日本及中國。依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之規定，第三國可取得當事國於首次小組會議中所提交之書面意見，且並可提交第三國自己對本案意見予小組。<sup>3</sup>巴西及加拿大前曾向小組提出強化其第三國訴訟權利之要求，包括要求參與所有會議、取得所有口頭及書面資料，並希望能有權利就小組期中報告提出意見，然小組拒絕渠等請求。

小組亦表示將制訂程序，由該程序決定有哪些國家得以獲得本案所涉「高度敏感」(highly sensitive)及「商業秘密」(busines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)之資訊。(資料來源：Inside U.S. Trade, Aug. 4, Oct. 27, 2006)

---

<sup>1</sup> [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Certain Member States – Measures Affecting Trade in Large Civil Aircraft, WT/DS316.](#)

<sup>2</sup> 美國前曾就本案另提出組成小組之請求(DS347)，惟美國已於10月初請求小組暫停審理該案，相關詳情請參閱本中心第四十六期電子報：「WTO 同意美方要求暫停第二個空中巴士小組審查」之內容。

<sup>3</sup> 爭端解決暨程序瞭解書第10.2條：任何對小組所審議之案件有實質利益並通知DSB之會員(本瞭解書簡稱第三國)，應有機會使小組聽取其意見及向小組提交書面意見；第10.3條：第三國應收受爭端當事國於小組第一次會議中所提出之書面意見。